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建德市大自然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317号 邮编：311600

联系人：童志军 联系电话：13819499266

授权代表：曾琳凤

联系电话：1876844656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活力宜业”山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建德茶叶产业共富项目（二期）-标准化茶叶机采示范区（轨道运输系统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4BF-206 包号：                    

采购人名称：建德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项目实施人员中，拟派的成员中具有初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1. 农机工程师不仅提供项目现场实施的技术支持，也提供维修保养及培训服务，涵盖了农机修理工的工作范围，以该条件作为加分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法律依据：违反以下三个法律法规：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8) 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要求：将该评审因素修改为：项目实施人员中，拟派的成员中具有初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明确退休人员返聘合同与社保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事实依据：项目中所需设备为制造商生产后到现场组装，需制造商派遣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服务商，也可以是制造商，以投标供应商的业绩作为加分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法律依据：违反以下三个法律法规：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8）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要求：将该评审因素修改为：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签字(签章): 

建德市大自然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